

山东省城市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预案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3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分类分级	2
1.5 工作原则	3
2 组织体系	4
2.1 应急管理指挥部	4
2.2 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5
2.3 地方机构	6
2.4 专家工作组	6
3 运行机制	6
3.1 预防预警	7
3.2 应急处置	9
3.3 后期处置	14
3.4 信息发布	15
4 应急保障	16
4.1 组织保障	16
4.2 经费保障	16

4.3 设施保障	16
4.4 物资保障	17
4.5 人员保障	18
4.6 信息保障	18
5 监督管理	18
5.1 预案演练	18
5.2 宣传和培训	18
5.3 责任与奖惩	19
6 附 则	19
6.1 管理与更新	19
6.2 制定与解释	19
6.3 预案的生效	19
7 附 件	19
7.1 山东省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9
7.2 山东省省级城市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 workflow 示意图	32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全省城市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机制,科学规范预防、应对城市公园与广场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3)《城市绿化条例》;
-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6)《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 (8)《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0)《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 (11)《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 (12)《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14)《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5)《山东省处置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6)《山东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17)《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8)《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9)《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
- (20)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设区市、县(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4.1 突发事件分类。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在城市公园与广场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城市公园与广场内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水域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

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规定，结合我省城市公园与广场管理实际，确定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见附件 7.1），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类分级处置的依据。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通过健全全省城市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对突发事件及各类灾害的应对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立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身职责，积极对接各级应急管理机制，抓好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强化属地管理，分类、分级层层落实应急管理职责。

1.5.3 充分准备，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隐患和苗头性问题，科学制定各级城市

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和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1.5.4 快速反应,协同高效。优化应急管理流程,完善应急管理措施,强化相关部门、单位协调联动,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管理指挥部

2.1.1 应急管理指挥部人员组成

参照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架构,设立山东省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管理指挥部”),总指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管厅长担任,应急管理指挥部成员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

2.1.2 应急管理指挥部主要职责

(1)指导编制、修订、发布本省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2)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请示启动应急响应,并报送相关处置情况。

(3)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或上位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按

照职责分工做好或配合做好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有关应急管理
理工作。

(4)视情对部分较大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实施
应急处置。

(5)根据工作需要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对城市公园与广场有关
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持、配合。

(6)必要时,派出专门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2.2 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2.2.1 办公室人员组成

应急管理指挥部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城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厅办公
室、综合财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勘察设计处、城市建设处等
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2.2.2 办公室工作职责

(1)履行应急值守、上传下达、综合协调、服务保障等职责,发
挥应急管理指挥部运转枢纽作用。

(2)组织编制、修订、发布本省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急
管理预案。

(3)负责及时向上级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请示启动应急响应,
传达和执行上级的各项应急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4)负责或配合指导、协调做好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预
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宣

传培训等工作。

(5)负责协调应急管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之间的联络、配合等事宜。

2.3 地方机构

各设区市、县(市、区)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工作,其设立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市城市公园与广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城市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4 专家工作组

应急管理指挥部按照上级部署或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工作组,作为应急管理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专家工作组由城市公园与广场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养护、生态保护、植物保护、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指挥部应急管理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与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处置、抢险、救援、调查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3 运行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园与广场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总责;当地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按照当地政府指挥、部署处置城市公

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分级、分类指导、协调或配合做好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省级城市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 workflow 示意图见附件 7.2。

各市、县(市、区)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辖区内的相关预案，建立应对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恢复重建等机制，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3.1 预防预警

各设区市、县(市、区)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负责针对城市公园与广场范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预防工作机制

各设区市、县(市、区)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要根据省各类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工作岗位职责，重点做好以下预防工作。

(1)日常巡检排查机制。各设区市、县(市、区)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日常巡检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制度、机制，重点针对城市公园、广场内大型游乐设施、休闲健身设施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业检测，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对不符合安全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一律关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重视火灾预防与巡查巡检工作，杜绝林下用火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清理枯枝、枯叶、枯草等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2)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对城市公园与广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设施等关键节点应急管理的科学预判。节假日期间,合理限制入园人数,加强巡查和实时监控,强化重点时段管控和人员密集区域疏导,及时预判和发现人流聚集的热点、安全风险点、苗头性事件等突发情况,遇有紧急情况能够迅速行动、妥善处置。

(3)常态化防疫工作。城市各公园与广场管理单位应当落实当地政府防疫指挥管理机构工作部署,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和处理。园内各类设施的使用、相关活动组织及日常运行管理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卫生防疫管理要求。做好园林植物的管理与养护,及时清除杂草落叶、枯枝死株,保持环境卫生;密切关注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引种的外来植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动物园应当依照当地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4)应急保障准备检查。城市各公园与广场管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本单位应急物资、交通、通讯、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3.1.2 预警工作机制

各设区市、县(市、区)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城市公园与广场范围内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明确预警方式、方法、渠道及责任部门。

(1)预警信息分级。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

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省级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2)预警信息发布。密切关注气象、水文、国土、林业、环保、卫生、应急等部门发布的各类预警信息,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部署及时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3)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网络、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媒介途径及时告知城市公园与广场相应范围内群众。

(4)预警期行动。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应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5)安全预警教育制度。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所有职工必须接受安全预警基本知识教育和培训,熟知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分级分类、先期处置、应急响应、情况报告等工作流程;应当定期总结、研判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和专业水平。

3.2 应急处置

3.2.1 先期处置

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应迅速赶赴现场,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预案的应急响应,并及时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1)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当地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应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做好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6)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当地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应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关闭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2.2 信息报告

(1)报告原则

1)迅速:最先接到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直报:发生重大以上事故,要及时按照报告程序上报,也可直报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2)报告程序

报告责任主体: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或上级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报告。各级城市人民政府及城市公园与广场主

管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报告时限和程序：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逐级上报到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应急管理指挥部视情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3) 报告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 2) 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
- 3)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 4) 事件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针对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Ⅰ级响应。应急管理指挥部接到地方突发事件报告后，必须迅速核实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确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立即上报省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省政府部署，向事发

地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传达指令,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Ⅱ级响应。应急管理指挥部接到地方突发事件报告后,必须尽快核实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确认属于较大突发事件的,上报省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并视情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必要时,协调利用省政府有关部门及资源进行应急处置,或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响应。由市级人民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市级人民政府预案的应急响应,应急管理指挥部根据地方需要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情况。

Ⅳ级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县级人民政府预案的应急响应,应急管理指挥部及时掌握相关情况。

3.2.4 指挥和处置

(1)按照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原则,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的建议,并召开指挥部办公室全体成员会议研究讨论,经厅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通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到位并开展应急工作。

(2)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应赶赴事发现场参与应急指挥工作;对事发地市、县(市、区)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应对要求。

(3)发生属于城市公园与广场主体责任的安全生产、游园和集会踩踏等较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人应赶赴事发现场进行或参与应急指挥、救援等工作。

(4)应急管理指挥部协助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5)应急管理指挥部协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

(6)应急管理指挥部协助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7)及时、准确向省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8)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9)在应急响应期内,应急管理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按照省政府部署参加有关活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必须坚守岗位。

3.2.5 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应急管理指挥部决定,并向相关单位和公众公布。特殊情况下,报省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

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3.3.2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指挥部会同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

3.3.3 恢复重建

根据城市公园与广场受到的破坏程度,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计划,实施恢复重建工作。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省政府统筹安排;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各

级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发布严肃性相关教育,避免单位和个人发布不实信息,引发社会不良舆情。

4 应急保障

各级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组织、经费、设施、物资、人员、通讯等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城市公园与广场的防灾避险功能,保障应急救援和受灾区群众的安置生活,及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4.1 组织保障

各级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必须充分认识突发事件的危险性和风险性,必须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应急组织、领导体系和应急反应体系,切实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

4.2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负责协调保障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所需经费。

4.3 设施保障

根据《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建办城〔2018〕1号)相关要求,编制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合理设置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完善各类应急避险配套设施。

(1)应根据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级别,明确灾时功能区。

长期避险绿地至少应具备以下灾时功能区：救灾指挥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避险与灾后重建生活营地、临时医疗区、停车场与直升机临时停机坪和出入口。

中短期避险绿地至少应具备以下灾时功能区：救灾管理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临时避险空间(含临时应急篷宿区、紧急医疗点和简易公共卫生设施)、救援用车停车场、出入口。

紧急避险绿地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紧急避险空间和出入口。

(2)各功能区和紧急避险空间应合理布局应急供水、供电、厕所、垃圾储运、通讯等必要设施。

(3)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和人员、物资集散场地，应便于灾时人员集散、临时停车和救援物资运输。

(4)应急篷宿区宜布置在地基及给排水等条件良好、外部噪声等干扰较少、便于疏散的区域。应急篷宿区坡度宜控制在12%以下。

(5)应保障所有防灾避险功能区域顺畅通达，走向明晰，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

(6)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内的应急标志与标识应规范清晰，准确地标示出防灾避险绿地内的布局分区、交通线路和功能设施分布等。

4.4 物资保障

各地要建立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当地政府的应急物资储备规划要求储备一定规模的应急物资，并达到相关标准。储备物资应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

4.5 人员保障

各级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及所属各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和应急救援。能够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在相关应急指挥部门或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理工作。

4.6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相关各部门、单位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应急管理指挥部指导各市、县(市、区)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各地城市公园与广场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有关方面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5.3 责任与奖惩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在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 则

6.1 管理与更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定期对本预案组织评审,并视评审情况作出相应修改。

6.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并解释。

6.3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 件

7.1 山东省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1.1 自然灾害类

(1) 气象灾害

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影响城市公园与广场的气象灾害主要包括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等。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将城市公园与广场的气象灾害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Ⅱ级（重大气象灾害）、Ⅲ级（较大气象灾害）和Ⅳ级（一般气象灾害）。（文中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Ⅰ级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我省或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Ⅱ级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我省或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出现较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Ⅲ级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5千人以上，或较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我省或包括我省在内

的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出现明显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气象灾害为Ⅳ级气象灾害。

(2)地质灾害

由于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或地震灾害导致城市公园与广场中的山体及水体周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将城市公园与广场地质灾害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Ⅱ级(重大地质灾害)、Ⅲ级(较大地质灾害)和Ⅳ级(一般地质灾害)。

Ⅰ级地质灾害是指: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Ⅱ级地质灾害是指: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Ⅲ级地质灾害是指: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地质灾害为Ⅳ级地质灾害。

(3) 生物灾害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将城市公园与广场中的爆发性植物病虫害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生物灾害）、Ⅱ级（重大生物灾害）、Ⅲ级（较大生物灾害）和Ⅳ级（一般生物灾害）。

Ⅰ级生物灾害是指：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Ⅱ级生物灾害是指：出现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粘虫等迁飞性、爆发性、传毒性昆虫，以及恶性杂草、害鼠等有害生物大面积成灾，草原毛虫、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大面积成灾等对城市公园与广场造成严重损失的生物灾害；以及出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时；在我省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在局部地区发生，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且无经济有效的防治技术措施；出现突发性、爆发性或者大面积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 万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0.1 万公顷以上时；经专家组评估造成巨大直接经济损失、达到有害生物风险性分析判断高度危险以上标准的其它重大有害生物出现时。

Ⅲ级生物灾害是指：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粘虫等迁飞性、爆发性、传毒性昆虫，以及恶性杂草、害鼠等有害生物和草原

毛虫、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等害虫在一个市或多个县(市、区)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生物灾害为Ⅳ级生物灾害。

(4) 森林火灾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将城市公园与广场中的森林火险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Ⅱ级(重大森林火灾)、Ⅲ级(较大森林火灾)、Ⅳ级(一般森林火灾)。

Ⅰ级森林火灾是指：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Ⅱ级森林火灾是指：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Ⅲ级森林火灾是指：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Ⅳ级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7.1.2 事故灾难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将城市公园与广场中的事故灾难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Ⅱ级（重大安全事故）、Ⅲ级（较大安全事故）和Ⅳ级（一般安全事故）。

（1）Ⅰ级安全事故

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导致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一次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危及到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Ⅰ、Ⅱ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造成跨国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Ⅱ级安全事故

事故危及到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造成跨省(区、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III级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事故;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造成跨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Ⅳ级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之外的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等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7.1.3 公共卫生事件类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将城市公园与广场中的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Ⅱ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Ⅲ级（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和Ⅳ级（一般公共卫生事件）。

(1)Ⅰ级公共卫生事件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或在一个县（市、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10例以上；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波及2个以上市，疫情有扩散趋势；涉及包括我省在内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现新发病例；对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区、

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烈性传染病疫情,并在我省发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发生涉及我省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省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与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口蹄疫在 14 日内,涉及我省并有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我省 2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农业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2) II 级公共卫生事件

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霍乱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有扩散趋势;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且有流行趋势;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

或传入我省,尚未造成扩散,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现新发感染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省内有2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疫情;或者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口蹄疫在14日内,省内有2个以上相邻设区的市或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设区的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农业部或省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3) III级公共卫生事件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疫情波

及2个县(市、区);霍乱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上、30例以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或设区市的市区首次发生;一周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且有流行趋势;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出现病例死亡;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10人以下死亡病例;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死亡5人以下;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在1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设区的市行政内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4) IV级公共卫生事件

腺鼠疫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

病例数 10 例以下；霍乱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病情可能危及生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7.1.4 社会安全事件类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公园与广场中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重大群体性事件)、Ⅲ级(较大群体性事件)和Ⅳ级(一般群体性事件)。

(1)Ⅰ级群体性事件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高校内人群聚集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引发跨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或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其他

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2) II级群体性事件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或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或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或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或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或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跨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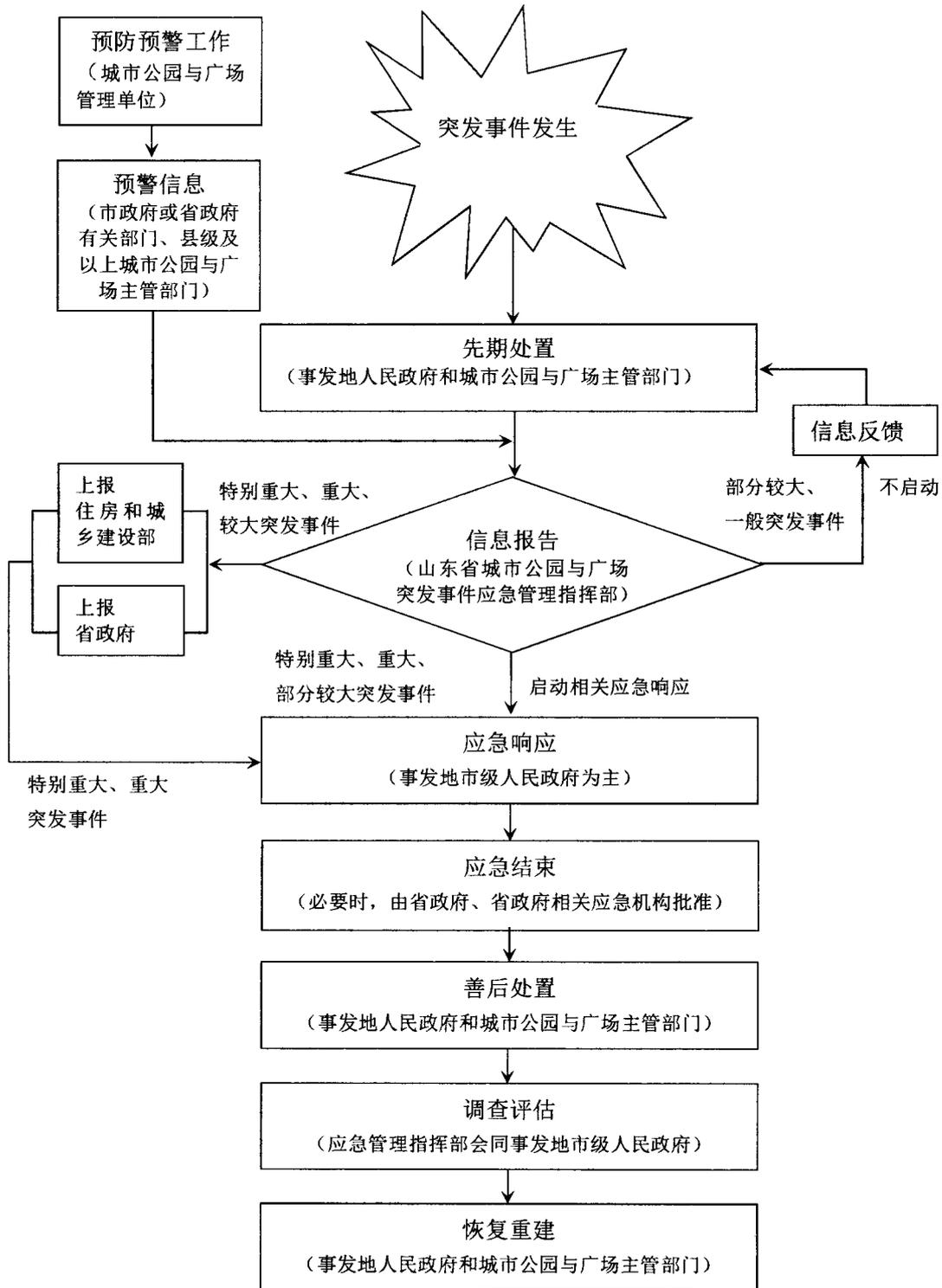
(3) III级群体性事件

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或在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的事件;或已引发跨地区、跨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的事件;或造成人员伤亡,死亡人数 3 人以下、受伤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

(4) IV级群体性事件

未达到较大群体性事件级别的为 IV 级群体性事件。

7.2 山东省省级城市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